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 6、7 室
電話：(07) 971-7777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林森二路廿一號十二樓
電話：(07) 331-2133 代表號

核閱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1. 封 面	第 1 頁
2. 目 錄	第 2 頁
3. 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5. 合併損益表	第 5 頁
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6 頁
7.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沿革	第 8 頁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5 頁
(4)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6 頁
(5) 關係人交易	第 36 頁
(6) 質押之資產	第 40 頁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41 頁
(8)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9)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10) 其 他	無
(11)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相關資訊	第 42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2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42 頁
(12) 金融商品之揭露事項	第 57 頁
(13) 部門別財務資訊	略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5,987 仟元及 110,55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64% 及 2.08%；負債總額分別為 82,696 仟元及 35,2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52% 及 1.25%；民國 98 年及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6,717 仟元及 61,73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1% 及 2.40%，純益分別為及(9,842)仟元及 6,951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損益之-19.55%及-55.50%。另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97,449 仟元，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益為(458)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10,818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68354 號函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 6月30日及
 民國97年 6月30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598,303	10.14	\$506,056	9.53	2100	短期借款	18	\$1,042,274	17.66	\$694,168	13.0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	-	291	0.0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	49,932	0.85	49,918	0.9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53,515	0.90	44,921	0.8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	537	0.0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1,954,580	33.13	1,650,297	31.09	2120	應付票據		4,451	0.08	14,454	0.27
1160	其他應收款	8	51,166	0.87	85,440	1.61	2140	應付帳款		715,266	12.12	594,811	11.2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17,020	0.28	8,787	0.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	306,771	5.20	288,655	5.44
1210	存 貨	2.9	752,786	12.77	842,646	15.87	2160	應付所得稅	2.28	19,074	0.32	17,517	0.33
1260	預付款項		48,266	0.82	25,930	0.49	2170	應付費用	20	177,953	3.02	180,776	3.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8	51,263	0.87	34,318	0.6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1	66,772	1.13	157,491	2.9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6,899	59.78	\$3,198,686	60.26	2260	預收款項		1,370	0.02	534	0.0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2	73,274	1.24	119,600	2.25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7,674	41.65	\$2,117,924	39.9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	\$97,449	1.65	-	-		長期付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	10,000	0.17	\$10,517	0.20	2420	長期借款	22	\$538,933	9.14	\$387,066	7.30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7,449	1.82	\$10,517	0.20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538,933	9.14	\$387,066	7.30
	固定資產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	\$20,278	0.34	\$20,278	0.38
1501	土 地		\$135,242	2.29	\$135,002	2.55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0,278	0.34	\$20,278	0.38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8,241	18.28	824,070	15.53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314,606	22.28	1,069,530	20.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24,984	0.42	\$26,286	0.49
1541	水電設備		67,270	1.14	46,182	0.87	2820	存入保證金	31	7,460	0.13	7,899	0.14
1551	運輸設備		42,889	0.72	38,284	0.7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8	227,347	3.85	248,021	4.68
1561	辦公設備		60,973	1.04	57,288	1.08		其他負債合計		\$259,791	4.40	\$282,206	5.31
1681	其他設備		74,810	1.27	80,423	1.52	28XX	負債總計		\$3,276,676	55.53	\$2,807,474	52.89
15X8	重估增值		57,427	0.97	57,427	1.08		股 本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31,458	47.99	\$2,308,206	43.50	3110	普通股股本	23	\$746,930	12.66	\$718,859	13.54
15X9	減:累計折舊		-770,883	-13.06	-592,863	-11.1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3	14,215	0.24	28,071	0.53
1671	未完工程		10,226	0.17	68,996	1.30	31XX	股本合計		\$761,145	12.90	\$746,930	14.07
1672	預付設備款		23,789	0.40	145,206	2.73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2.32	\$2,094,590	35.50	\$1,929,545	36.36	3210	發行溢價		\$1,062,580	18.01	\$1,062,580	20.02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4	\$1,062,580	18.01	\$1,062,580	20.0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	\$1,794	0.03	\$5,101	0.10		保留盈餘					
1780	土地使用權	2.13	58,456	0.99	54,705	1.0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165	3.34	\$193,754	3.65
1781	專門技術淨額	2.14	30,065	0.51	29,007	0.5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0,315	1.53	\$88,813	1.6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2.15	\$28,668	0.49	\$29,504	0.56							
1810	閒置資產	2.16	8,956	0.15	12,619	0.23							

(續下頁) - 4 -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20	存出保證金	17	28,861	0.49	29,724	0.56	3350	累積盈虧		583,442	9.89	518,688	9.77
1830	遞延費用	2	7,328	0.12	8,313	0.16							
1887	受限制資產	32	7,200	0.12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	\$780,607	13.23	\$712,442	13.4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013	1.37	\$80,160	1.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333	3.34	\$92,027	1.7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0.24	13,747	0.2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1,080	3.58	\$105,774	2.00
							3510	庫藏股票	25	\$-221,138	-3.75	\$-157,613	-2.97
							35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94,274	43.97	\$2,470,113	46.54
							3610	少數股權		\$29,316	0.50	\$30,134	0.5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23,590	44.47	\$2,500,247	47.11
1XXX	資產總計		\$5,900,266	100.00	\$5,307,721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00,266	100.00	\$5,307,721	100.00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 7月31日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 6月30日及
 民國97年 1月 1日至97年 6月30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1. 1 98. 6.30		97. 1. 1 97. 6.30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778,710	101.65	\$2,601,909	101.11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171	1.65	28,522	1.1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2,733,539	100.00	\$2,573,3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	2,433,771	89.03	2,299,305	89.34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99,768	10.97	\$274,082	10.66
	營業費用					
6300	研究費用		98,695	3.61	85,323	3.32
6100	推銷費用		53,884	1.97	57,038	2.22
6200	管理費用		101,749	3.72	95,940	3.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328	9.30	\$238,301	9.2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5,440	1.67	\$35,781	1.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98	0.10	\$5,818	0.2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99	-
7160	兌換利益	2	1,716	0.06	-	-
7210	租賃收入		3,183	0.12	2,277	0.09
7250	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2	396	0.01	-	-
7480	什項收入		11,857	0.43	7,458	0.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550	0.72	\$15,652	0.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591	1.12	\$25,532	0.9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8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5	-	-	-
7560	兌換損失	2	-	-	57,506	2.24
7620	減損損失	2	-	-	5,776	0.2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1,965	0.08	857	0.0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537	0.01	-	-
7880	什項支出		3,103	0.12	53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869	1.35	\$89,724	3.4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121	1.04	\$-38,291	-1.4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	-22,228	-0.81	-25,767	-1.00
9600	合併總(損)益		\$50,349	1.85	\$-12,524	-0.48
9601	合併淨(損)益		\$54,286	1.99	\$-15,304	-0.5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937	-0.14	\$2,780	0.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9	稅後		稅後	
	合併淨(損)益		\$0.75		\$-0.21	
	少數股權淨(損)益		-0.05		0.04	
	合併總(損)益		\$0.70		\$-0.17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 7月31日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張瑞欽

經 理 人：葉清彬

會 計 主 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 6月30日及
 民國97年 1月 1日至97年 6月30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7. 1. 1餘額	\$718,859	-	\$1,062,580	\$177,286	-	\$685,815	\$13,747	\$106,783	\$-157,613	\$28,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96	-	-21,096	-	-	-	-
法定公積溢提轉回	-	-	-	-4,628	-	4,6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84,284	-	-	-	-
股票股利	-	\$21,071	-	-	-	-21,07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6,000	-	-	-	-
員工紅利	-	7,000	-	-	-	-24,000	-	-	-	-
本期損益	-	-	-	-	-	-15,304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4,756	-	-
少數股權	-	-	-	-	-	-	-	-	-	1,281
97. 6.30餘額	\$718,859	\$28,071	\$1,062,580	\$193,754	-	\$518,688	\$13,747	\$92,027	\$-157,613	\$30,134
98. 1. 1餘額	\$746,930	-	\$1,062,580	\$193,754	-	\$568,104	\$13,747	\$187,327	\$-221,138	\$33,7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1	-	-3,411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322	-	-	-	-
股票股利	-	\$14,215	-	-	-	-14,215	-	-	-	-
本期損益	-	-	-	-	-	54,286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0,006	-	-
少數股權	-	-	-	-	-	-	-	-	-	-4,400
98. 6.30餘額	\$746,930	\$14,215	\$1,062,580	\$197,165	-	\$583,442	\$13,747	\$197,333	\$-221,138	\$29,316

註：董監事酬勞1,000仟元及員工紅利5,0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 7月31日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張瑞欽

經 理 人：葉清彬

會 計 主 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 6月30日及
 民國97年 1月 1日至97年 6月30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1. 1	98. 6.30	97. 1. 1	97. 6.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54,286		\$-15,30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7,423		526
折舊費用		105,399		76,294
閒置資產折舊		957		-
出租資產折舊		418		417
各項攤提		7,423		9,825
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396		5,776
提列退休金準備		1,159		818
權益法列記投資損失(利益)		458		-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5		-99
存貨報廢損失		48,713		24,305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76		694
出售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116		-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53,195		20,0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65		85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37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793		64,1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8,721		329,8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826		-19,795
存貨減少(增加)		80,651		19,96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93		25,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4,545		-6,6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46		-72,3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4,284		99,5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03		-25,11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883		-13,68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304		10,8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7		-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6,096		-28,794
少數股權淨利		-3,937		2,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1,445		\$509,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2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09		\$99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800		-
增購固定資產		-53,364		-226,832
專門技術增加		-10,675		-2,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385		-22,961
遞延費用增加		-4,599		-3,456
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		-3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53,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744		\$-309,5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537,464		\$-288,5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523		-189,807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17,993		-31,729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128,903		106,6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077		\$-403,4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671		\$-16,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1,705		\$-219,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008		725,702

(承上頁)

項 目	98. 1. 1	98. 6.30	97. 1. 1	97. 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303		\$506,0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4,096		\$28,876
減:資本化利息		-569		-1,54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33,527		\$27,3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413		\$23,3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3,274		\$119,6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8,396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交換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72,319		\$274,978
應付設備款		-18,955		-48,146
支付現金		\$53,364		\$226,8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21,322		\$84,284
董監事酬勞		-		6,000
員工紅利		-		17,000
其他應付款		-21,322		-107,284
支付現金		-		-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8年7月31日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及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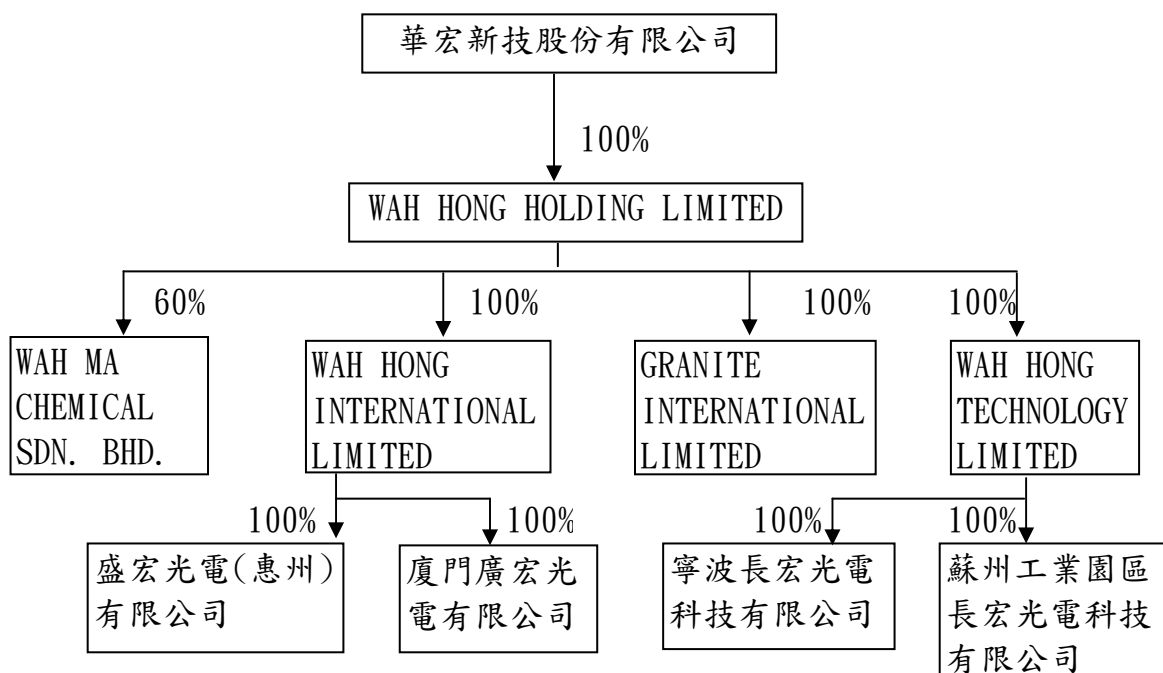
1. 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63年 9月經依公司法規定組織成立，原名華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86年 4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係包括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製造及買賣。於91年 9月23日董事會(因係屬非對稱式合併)決議以91年11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霸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再於92年 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鎂合金事業部門分割予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營業之價值計 412,200仟元，由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分割營業價值發行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本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 412,200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94年 6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95年 4月18日經董事會(因係屬非對稱式合併)決議以95年 7月 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1) 98年 6月30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持股或出資比例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GRA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買賣業務	100%	100%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CD材料及成型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LCD材料及成型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材料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60%	60%

(3) 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非重要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係以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編入外，餘均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編製。

(4) 截至98年及97年 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204人及 2,382人。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之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損益分別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投資日起 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5)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A.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B.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C.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a.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b.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7)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98年 1月 1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3.所述，98年 1月 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95年 1月 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95年 1月 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0)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對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時，若有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建築物3-60年；機器及辦公設備3-15年；其餘設備3-12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依性質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11) 土地使用權

係使用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使用期限20~50年平均攤提。

(12) 專門技術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股東以專業技術作為股本投資，則依鑑價報告為入帳基礎，均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自96年1月1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分析係屬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不改變原攤銷方式。

(13)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及軟體使用費等，按1-5年平均攤提。

(14) 收益認列方法

收益於重大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若銷貨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5)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7)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有關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收取或償付年度之損益，另外幣債權債務結算日尚未結清者，並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其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18) 所得稅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再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是否提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溢估、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較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9) 退休金政策

A.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基法規定，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金專戶支應。

本公司自89年度起，對於職工退休辦法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B. 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職工繳費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C. 列入合併之馬來西亞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ND. BHD.)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員工薪資總額之12%提撥退休金之公積金帳戶。

D. 列入合併之其他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GRA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係由母公司無償提供人力資源，本身並未有員工編製，故無退休辦法之適用且無需提列退休金。

(20)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1)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依其收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財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 A.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B.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C.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98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0,818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0.15元。

另為更允當表達與產品攸關之成本，本公司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

- (2) 合併公司自97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惟對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庫 存 現 金	\$1,333	\$1,202
支 票 存 款	1,203	4,103
活 期 存 款	433,881	227,633
定 期 存 款	161,886	273,118
合 計	\$598,303	\$506,056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291
合 計	\$ -	\$291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37	\$ -
合 計	\$537	\$ -

(1) 本公司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A. 遠期外匯合約：

98年 6月30日：

合 約 內 容	到 期 期 間	執 行 價 格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美元買台幣	98. 7-98. 9	32.575-33.088	USD 8,000

97年 6月30日：

合 約 內 容	到 期 期 間	執 行 價 格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美元買台幣	97. 7-97. 9	30.189-30.919	USD 9,500
買日幣賣台幣	97. 7	0.28685-0.2912	JPY 250,000

(2) 本公司於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9,874)仟元及 969仟元。

6.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應收票據	\$53,652	\$45,058
減：備抵呆帳	(137)	(137)
淨 額	<u>\$53,515</u>	<u>\$44,921</u>

7.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應收帳款	\$1,979,138	\$1,689,135
減：備抵呆帳	(24,558)	(38,838)
淨 額	<u>\$1,954,580</u>	<u>\$1,650,297</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截至98. 6. 30止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98年 6月30日：				
台新銀行	118,798	93,038	1.11%-2.57%	280,000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截至97. 6. 30止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97年 6月30日：				
台新銀行	180,250	126,369	3.43%-3.85%	330,000

- (1)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 (2)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等額之之保證本票（請參閱附註33.），僅於交易發生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銀行方能提示，要求損害賠償；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餘額撥付，本公司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 (3)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8.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應收保留款	\$25,760	\$53,881
應收代付款	5,330	16,515
應收折讓款	15,382	6,606
應收其他	4,694	8,438
合 計	<u>\$51,166</u>	<u>\$85,440</u>

應收保留款係出售應收帳款，銀行尚未支付之餘款，有關應收帳款之出售，詳附註7.之說明。

9.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原 料	\$678,067	\$626,334
在 製 品	49,291	50,019
製 成 品	223,936	263,540
合 計	\$951,294	\$939,89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98,508)	(97,247)
淨 額	<u>\$752,786</u>	<u>\$842,646</u>

(1) 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2,314,373	\$2,254,9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195	20,01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7,490	-
存貨報廢損失	48,713	24,305
營業成本合計	<u>\$2,433,771</u>	<u>\$2,299,305</u>

(2) 98年及97年 6月30日之存貨投保總額分別為985,479仟元及691,504仟元。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郡宏光電(股)公司	9,800	\$97,449	49.00%
合 計		\$97,449	

截至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58仟元。

97年6月30日：無。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92(股)	\$13,703	11.99%
聯勝光電(股)公司	500仟(股)	10,000	0.60%
小 計		\$23,703	
減：累計減損		(13,703)	
合 計		\$10,000	

97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92(股)	\$13,703	9.06%
聯勝光電(股)公司	500仟(股)	10,000	0.60%
小 計		\$23,703	
減：累計減損		(13,186)	
合 計		\$10,517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對日本庸和株式會社依其可回收金額提列減損損失，截至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3,703仟元及13,186仟元。

12. 固定資產淨額

(1) 98年 6月30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192,669	\$ -	\$192,669
房屋及建築	1,078,241	199,138	879,103
機 器 設 備	1,314,606	458,637	855,969
水 電 設 備	67,270	21,365	45,905
運 輸 設 備	42,889	23,065	19,824
辦 公 設 備	60,973	34,217	26,756
其 他 設 備	74,810	34,461	40,349
未 完 工 程	10,226	-	10,226
預付設備款	23,789	-	23,789
合 計	<u>\$2,865,473</u>	<u>\$770,883</u>	<u>\$2,094,590</u>

(2) 97年 6月30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192,429	\$ -	\$192,429
房屋及建築	824,070	149,886	674,184
機 器 設 備	1,069,530	355,876	713,654
水 電 設 備	46,182	10,767	35,415
運 輸 設 備	38,284	17,952	20,332
辦 公 設 備	57,288	26,674	30,614
其 他 設 備	80,423	31,708	48,715
未 完 工 程	68,996	-	68,996
預付設備款	145,206	-	145,206
合 計	<u>\$2,522,408</u>	<u>\$592,863</u>	<u>\$1,929,545</u>

(3)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32. 之說明

。

(4) 本公司以86年11月30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內容如下：

重估基準日	項 目	重估增值總額
86.11.30	土 地	\$81,1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93)
	重估增值淨額	<u>\$41,457</u>

87年因出售土地，沖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8仟元，又土地稅法於94年 1月30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94年 2月 1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13,747仟元，已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98年及97年 6月30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20,278仟元。

(5) 固定資產之原始成本與重估增值帳列情形如下：

98年 6月30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土 地	\$135,242	\$57,427	\$192,669
出 租 資 產	5,584	14,514	20,098
合 計	<u>\$140,826</u>	<u>\$71,941</u>	<u>\$212,767</u>

97年 6月30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土 地	\$135,002	\$57,427	\$192,429
出 租 資 產	5,584	14,514	20,098
合 計	<u>\$140,586</u>	<u>\$71,941</u>	<u>\$212,527</u>

(6) 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69仟元及 1,545 仟元，其所計算之利率區間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資本化利率	<u>2.50%-5.31%</u>	<u>2.85%-4.35%</u>

(7) 98年及97年 6月30日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362,086仟元及 1,339,039 仟元。

13. 土地使用權

項 目	98上半年度	97上半年度
期 初 餘 額	\$59,136	\$54,859
本 期 增 加	-	346
本 期 攤 提	(641)	(340)
匯 率 影 響 數	(39)	(160)
期 末 餘 額	\$58,456	\$54,705

合併公司部份土地使用權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開立保函協議之擔保，請參閱附註33. 之說明。

14. 專門技術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專 門 技 術	\$65,071	\$54,396
減：累計攤提	(32,182)	(25,389)
減：累計減損	(2,824)	-
淨 額	\$30,065	\$29,007

15. 出租資產

98年 6月30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抵減餘額
土 地	\$20,098	\$ -	\$20,098
房屋及建築	11,656	4,083	7,573
水 電 設 備	2,581	1,584	997
合 計	\$34,335	\$5,667	\$28,668

97年 6月30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抵減餘額
土 地	\$20,098	\$ -	\$20,098
房屋及建築	11,656	3,482	8,174
水 電 設 備	2,581	1,349	1,232
合 計	\$34,335	\$4,831	\$29,504

16. 閒置資產淨額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機 器 設 備	\$14,315	\$18,517
減：累計折舊	(1,745)	(121)
累計減損	(3,614)	(5,777)
淨 額	\$8,956	\$12,619

17.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海關保證金	\$18,863	\$17,414
擴散膜保證金	5,150	4,322
租賃保證金	3,126	5,720
其 他	1,722	2,268
合 計	\$28,861	\$29,724

18.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98年 6月30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349,682	1.1306%-6.55%
信 用 借 款	692,592	1.25%-6.55%
合 計	\$1,042,274	
借 款 性 質	97年 6月30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500,327	2.85%-6.78%
信 用 借 款	193,841	2.00%-6.13%
合 計	\$694,168	

對於銀行借款，合併公司已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32. 之說明。

19.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98年 6月30日	
	金 額	利 率
中 華 票 券	\$50,000	1.10%
合 計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8)	
淨 額	\$49,932	

保證機構	97年6月30日	
	金額	利率
中華票券	\$50,000	2.10%
合計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2)	
淨額	\$49,918	

20. 應付費用

項目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付薪獎	\$65,900	\$78,530
應付員工紅利	12,329	-
應付董監酬勞	2,221	-
應付雜項購置	31,369	36,368
應付消耗品	4,615	8,828
應付包裝費	9,858	12,926
應付保險費	6,578	5,473
應付運費	6,391	4,125
應付水電費	5,383	4,509
應付其他	33,309	30,017
合計	\$177,953	\$180,776

21. 其他應付款項

項目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21,322	\$84,284
應付員工紅利	-	17,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	6,000
應付設備款	18,955	48,146
應付代購設備款	22,137	713
其他	4,358	1,348
合計	\$66,772	\$157,491

22.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擔保品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還款方式
台灣工銀	99. 8. 29	無	\$110, 000	\$170, 000	自97年 2月起, 每 6個月為一期, 前 4期每期攤還30, 000仟元, 第5、6期每期攤還40, 000仟元。
玉山銀行	100. 3. 12	無	-	171, 428	自97年 3月起, 每 6個月為一期, 分 7期平均攤還。已於98年 6月23日提前清償。
台新銀行等聯合貸款(註)	101. 6. 28	土地、建築物	484, 500	-	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 嗣後以每 6個月為一期, 共分 4期平均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
台新銀行	100. 3. 31	無	-	157, 000	到期一次清償。已於98年 6月29日提前清償。
RHB BANK BHD	99. 10. 9	機械設備	3, 013	7, 815	自94年 7月起, 每月平均攤還372 仟元。
RHB BANK BHD	101. 2. 28	機械設備	1, 432	-	自97年 9月起, 每月平均攤還48仟元。
RHB BANK BHD	102. 12. 14	機械設備	14, 963	-	自97年10月起, 每月平均攤還288 仟元。
EON BANK BHD	102. 6. 23	運輸設備	119	762	自94年 6月起, 每月平均攤還23仟元。
MBB FINANCE BHD	99. 12. 30	運輸設備	488	202	自94年12月起, 每月平均攤還7 仟元。
合計			\$614, 515	\$507, 207	
減: 預付利息			(2, 308)	(541)	
淨額			612, 207	506, 666	
減: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3, 274)	(119, 600)	
長期借款			\$538, 933	\$387, 066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2. 28%-7. 55%	2. 73%-7. 55%	

(註)本公司與台新銀行等 7家聯貸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彙列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A. 授信額度：57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但不得循環動用。

B.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年。

C. 借款利率：依參考利率加計所約定之利率加碼計息，但計算結果未達2%時，則以2%為貸款利率。

D. 擔保品：土地及建物。

E. 重要財務承諾事項：

(A) 本公司承諾自合約簽約日起，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本公司提出最新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 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80%。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200,000仟元。

(B) 或有負債係指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借款人之有形淨值，係指其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扣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之金額。

23. 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額 定 股 本	\$1,500,000	\$1,500,000
實 收 股 本	746,930	718,859
已發行普通股數 (仟股)	74,693	71,886
每股面額(元)	10	10

- (1) 本公司於98年 6月由股東會通過97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決議，發放股票股利14,215仟元，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前述盈餘轉增資案，業於98年6月2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且訂定98年7月21日為盈餘轉增資暨除息基準日。
- (2) 本公司於97年 6月由股東會通過96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決議，發放股票股利21,071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仟元，合計28,071仟元，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前述盈餘轉增資案，業於97年 8月 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且訂定97年 9月22日為盈餘轉增資暨除息基準日。

2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惟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5. 庫藏股票

98年 6月30日：

收 回 原 因	項 目	股 數
轉讓予員工	期 初 股 數	3,619
	本 期 增 加	-
	本 期 減 少	-
	期 末 股 數	3,619

單位：仟股

97年 6月30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項 目	股 數
轉讓予員工	期 初 股 數	1,650
	本 期 增 加	-
	本 期 減 少	-
	期 末 股 數	1,650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98年及97年 6月30日止買回庫藏股數分別為 3,619仟股及 1,650仟股，金額分別為 221,138仟元及 157,613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26. 盈餘分配

(1) 98年度以後：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 A. 餘額提撥 10%至 15%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3%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依A. 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97年度以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3%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金額之1%，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A.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B.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C.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D.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 40%。

(2)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98年 6月及97年 6月宣佈97及9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97 年 度	96 年 度
法定公積	\$3,411	\$21,0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15	21,071	0.2	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322	84,284	0.3	1.2
董監事酬勞	(註)	6,000		
員工紅利	(註)	24,000		
合 計	<u>\$38,948</u>	<u>\$151,823</u>		

註：配發員工紅利 5,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仟元。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並無差異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A. 本公司98年上半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329 仟元及1,121仟元，係由管理當局以98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公積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比率估算而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99年度之損益。97年上半年度則因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為 0仟元。

B. 本公司 98年股東會決議配發 97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1,000仟元。其中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5,000仟元及股票紅利 0仟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9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5,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仟元，並無差異。

(4)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GRA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分配股利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提列各項準備。其餘於下列兩種情形下，得依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

A. 正常營運下，有能力清償到期債務。

B. 除遞延所得稅外，總資產之淨變現價值大於總負債與股本之合計數。

(5)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及使用由董事會決定。公司淨利提取上述三項基金後為可分配利潤，由投資者按投資比例或有關協議分配。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彌補前不得分配使用利潤。

(6)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盈餘之分配及公積之提撥，係依馬來西亞公司法之規定，由股東會自行決議之。

27.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8. 1. 1-98. 6. 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2,678	\$96,775	\$259,453
勞健保費用	8,446	5,713	14,159
退休金費用	9,817	6,148	15,965
其他用人費用	15,437	6,180	21,617
折舊費用	86,458	18,941	105,399
攤銷費用	1,676	5,747	7,423
合 計	<u>\$284,512</u>	<u>\$139,504</u>	<u>\$424,016</u>

97. 1. 1-97. 6. 30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3,864	\$94,082	\$257,946
勞健保費用	8,154	4,977	13,131
退休金費用	8,750	6,342	15,092
其他用人費用	13,441	6,126	19,567
折舊費用	63,051	13,243	76,294
攤銷費用	4,182	5,642	9,824
合 計	\$261,442	\$130,412	\$391,854

28.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A. 流 動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5,953	\$13,4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80	4,4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90	1,88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34	(73)
未實際支付服務費	97	252
未使用虧損扣抵	-	6,623
未使用設備抵減	2,128	232
未使用研發抵減	15,836	7,500
本公司小計	\$50,618	\$34,318
子公司：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0,799	6,7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4	-
未使用虧損扣抵	16,010	7,366
合 計	\$77,651	\$48,471
減：備抵評價	(26,388)	(14,153)
淨 額	\$51,263	\$34,318

B. 非流動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4,645	\$5,296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1,481)	(21,419)
權益法投資利益	(179,454)	(211,67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994	7,366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203	531
折舊及攤提財稅差異	167	(255)
減 損 損 失	3,406	3,296
未使用投資抵減	-	1,071
直接(借)貸記累積換算調數	(49,333)	(30,675)
本公司小計	(\$223,853)	(\$246,467)
子公司：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3,494)	(2,416)
未使用虧損扣抵	-	1,933
合 計	(\$227,347)	(\$246,950)
減：備抵評價	-	(1,071)
淨 額	(\$227,347)	(\$248,021)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	\$5,555	\$3,391
子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	16,827	3,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9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31	-
小 計	\$28,413	\$9,7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暫時性差異	(\$13,836)	(\$35,46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36,805)	-
小 計	(\$50,641)	(\$35,469)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2,228)	(\$25,767)

立法院於98年5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25%調降為20%，自99年度施行。本公司業依此修正文重新計算遞延所
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之調整。

(3) 應付(退)所得稅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5,555	\$3,391
減：預付所得稅	(6)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957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2,556	7,827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	8,105	14,163
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10,969	3,354
應付(退)所得稅	\$19,074	\$17,517

(4)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3,491	(\$11,106)
投資抵減節省當期所得稅	(5,555)	-
稅務調整增(減)所得稅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7,504	2,087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949)	(5,575)
未(已)實現兌換損(益)	8,144	(4,65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1,077)	12,70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3,095	-
其 他	990	(80)
製造業五年免稅	(88)	-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	6,623
一般稅額小計	\$5,555	\$ -
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數	-	3,39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	\$5,555	\$3,391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16,827	3,354
當期所得稅費用	\$22,382	\$6,745

(5) 截至98年 6月30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95年度。

(6) 截至98年 6月30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擴展生產 279其他電子零組件	94-98年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2,580	\$143,20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83,442	518,688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38%	20.74%
	(實際)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97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8) 截至98年 6月30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受所得稅抵減之資訊明細：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2,128	\$2,128	101年
研發支出抵減	21,391	15,836	101年

(9)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0條之 1及相關辦法規定，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其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權利金所得暨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97年度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以供申請租稅獎勵之用，並於98年 1月取得核准；而98年度則尚未提出申請。

29. 每股盈餘

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項 目	98上半年度	97上半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54,286	(\$15,304)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3,937)	2,780
合併總損益	\$50,349	(\$12,524)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074	70,23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96	74,504
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0.75	(\$0.21)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0.05)	0.04
合併總損益	\$0.70	(\$0.17)

30. 退休金

(1) 本公司：

- A.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於6月30日以前受聘僱者可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9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 B.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10仟元及7,404仟元。

C.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期 初 餘 額	\$35,665	\$33,858
本 期 提 存	1,501	1,662
本 期 收 益	-	450
本 期 支 付	(10,394)	(480)
期 末 餘 額	\$26,772	\$35,490

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60仟元及 2,479仟元。除提撥退休準備金外，其餘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2) 子公司：

截至98年及97年 6月30日止，子公司提撥退休金分別為 5,595仟元及 5,209仟元，請參閱附註2. 重要會計政策(18)之說明。

31.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CO.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內親屬
華旭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宏葉新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自97年9月起與該關係人之關係消滅)
長華塑膠(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立公司之曾孫公司
郡宏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WAH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Vicorn Investment Limited	對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有影響力之股東
Hightech Polymer SDN. BHD.	Vicorn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KEIWA INC.	\$497,534	28.26%
華立企業(股)公司	92,618	5.26%
其 他	846	0.05%
合 計	<u>\$590,998</u>	

關係人名稱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KEIWA INC.	\$506,763	27.87%
華立企業(股)公司	90,737	4.99%
長華塑膠(股)公司	11,315	0.62%
華立日本公司	12,983	0.71%
其 他	441	0.02%
合 計	<u>\$622,239</u>	

合併公司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方式除與KEIWA INC.及華立日本公司分別為L/C 60天及月結30天外，其餘付款期限為月結3-4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B.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華立企業(股)公司	\$51,815	1.90%
其 他	3,257	0.12%
合 計	<u>\$55,072</u>	

關係人名稱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華立企業(股)公司	\$111,734	4.34%
其 他	508	0.02%
合 計	<u>\$112,24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因大部份無對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期限為月結 3-4個月，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C. 應收(付)票據及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華立企業(股)公司	\$31,877	1.61%
其他	69	-
合計	<u>\$31,946</u>	
其他應收款：		
KEIWA INC.	\$15,152	22.22%
其他	1,868	2.74%
合計	<u>\$17,020</u>	
專門技術：		
KEIWA INC.	<u>\$9,761</u>	32.47%
存出保證金：		
KEIWA INC.	<u>\$5,150</u>	17.84%
應付帳款：		
KEIWA INC.	\$237,249	23.21%
華立企業(股)公司	68,216	6.67%
其他	1,306	0.13%
合計	<u>\$306,771</u>	
應付費用：		
華立企業(股)公司	\$982	0.55%
其他	19	-
合計	<u>\$1,001</u>	
預收款項：		
華旭科技(股)公司	<u>\$531</u>	38.76%
存入保證金		
華旭科技(股)公司	<u>\$7,460</u>	100.00%

97年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應收帳款：		
華立企業(股)公司	\$74,992	4.44%
其 他	280	0.02%
合 計	<u>\$75,272</u>	
其他應收款：		
KEIWA INC.	\$6,531	6.93%
宏葉新技(股)公司	1,154	1.22%
其 他	1,102	1.17%
合 計	<u>\$8,787</u>	
存出保證金：		
KEIWA INC.	<u>\$4,322</u>	14.54%
應付帳款：		
KEIWA INC.	\$230,536	26.09%
華立企業(股)公司	46,167	5.23%
長華塑膠(股)公司	5,274	0.60%
其 他	6,678	0.76%
合 計	<u>\$288,655</u>	
應付費用：		
華立企業(股)公司	\$1,580	0.87%
其 他	31	0.02%
合 計	<u>\$1,611</u>	
預收款項：		
華旭科技(股)公司	<u>\$531</u>	99.44%
存入保證金		
華旭科技(股)公司	<u>\$7,899</u>	100.00%

D. 各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交易性質
華旭科技(股)公司	\$1,752	\$1,740	租賃收入、費用減項
宏葉新技(股)公司	-	1,166	租賃收入、費用減項
其他	1,589	1,256	勞務收入、租賃收入等
合計	<u>\$3,341</u>	<u>\$4,162</u>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E. 各項費用

關係人名稱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交易性質
KEIWA INC.	\$7,033	\$ -	消耗品
華立企業(股)公司	1,924	2,674	佣金支出、租金支出等
上海怡康公司	1,861	4,411	佣金支出等
其他	117	589	什費、交際費等
合計	<u>\$10,935</u>	<u>\$7,674</u>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32. 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土 地	\$130,506	\$5,432
土地使用權	28,424	-
房屋及建築	514,090	20,459
機 器 設 備	24,764	13,900
運 輸 設 備	502	904
定 期 存 款	7,200	-
合 計	<u>\$705,486</u>	<u>\$40,695</u>

3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 截至98年及97年 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信用狀金額	USD 10,428	USD 6,228

- (2) 截至98年及97年 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項 目	98年 6月30日	97年 6月30日
承兌匯票	USD 5,391	USD 5,000

- (3) 截至98年及97年 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應收帳款出售、銀行借款及租賃之保證所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各為 859,550仟元及 743,561仟元。
- (4) 截至98年及97年 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雇用外勞，向仲介公司收取存入保證票據均為 905仟元，以為外勞相關事宜之擔保。
- (5) 截至98年及97年 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 1,000仟元及 3,000仟元。
- (6) 依據95年12月合併公司與某機構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授權合約，合併公司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連續二十年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一定百分比支付專利授權費。
- (7) 截至98年及97年 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保函協議分別為166,813 仟元及 0仟元。

34.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A.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5. 及35. 之說明。
- J.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2)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九。

附表一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明細表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1)	資金貸與最 高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華宏新技(股) 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2,045 (USD650) (註 4)	-	-	2	-	營業週轉	-	-	-	259,427	518,855
1	WAH HONG HOLDING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 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04,820 (USD3,000)	98,430 (USD3,000)	2%	2	-	償還借款	-	-	-	340,925	681,850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39,760 (USD4,000)	131,240 (USD4,000)	2.8%	2	-	償還借款	-	-	-	340,925	681,850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99,450 (USD3,000)	98,430 (USD3,000)	2.5%- 2.8%	2	-	購置設備	-	-	-	340,925	681,85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575 (USD500)	16,405 (USD500)	3%	2	-	營業週轉	-	-	-	340,925	681,850
2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0,460 (RMB10,000)	47,440 (RMB10,000)	7.9%- 8.08%	2	-	營業週轉	-	-	-	100,614	201,228
3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3,590 (RMB7,000)	33,208 (RMB7,000)	5.21%	2	-	營業週轉	-	-	-	38,456	102,550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 (2) WAH HONG HOLDING LTD.：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 (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2) WAH HONG HOLDING LTD.：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 係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之應收款等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予以視為資金融通。

註 5. 上述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華宏新技 (股)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3	518,855	USD13,120	USD11,000	—	13.91%	1,297,137
		廣宏光電有限公 司	3	518,855	USD 1,000	USD 1,000	—	1.26%	1,297,137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3	518,855	USD 800	USD 800	—	1.01%	1,297,137
		WAH HONG HOLDING LTD.	2	518,855	USD 9,000	USD 9,000	—	11.38%	1,297,137
		寧波長宏光電有 限公司	3	518,855	USD 2,000	USD 2,000	—	2.53%	1,297,137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附表三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華宏新技 (股)公司	股權－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15	1,704,626	100%	1,704,626	
	股權－郡宏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	97,449	49%	97,449	
	股權－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99%	—	
	股權－聯勝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0,000	0.60%	—	
WAH HONG HOLDING LTD.	股權－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	1,189,843	100%	1,189,843	
	股權－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234	100%	234	
	股權－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48	325,752	100%	325,752	
	股權－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	49,294	60%	43,975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股權－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6,138	100%	1,006,138	
	股權－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3,552	100%	183,552	
WAH HONG INTERNATIO NAL LTD.	股權－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6,374	100%	256,374	
	股權－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340	100%	69,340	

(註)：上述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四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廈門廣宏光 電有限公司	LCD 廠	98.4.30	RMB 25,870	已支付 RMB 24,540	上海柏易 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等	—	—	—	—	—	比價後確定合約	使用中	—

附表五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股)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630,170	31.16%	月結3-4個月	(註1)	月結3-4個月	應收帳款 602,477	38.6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385,959	19.09%	月結3-4個月	(註1)	月結3-4個月	應收帳款 435,307	27.92%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84,988	9.15%	月結3-4個月	(註1)	月結3-4個月	應收帳款 112,495	7.21%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497,534	32.76%	L/C 60天	無其他交易價格比較	月結3-4個月	應付帳款 237,249	25.83%	

(註1)：係採成本加成法，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註2)：上述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六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股)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602,477 其他應收款 10,582	2.34	—	—	215,105 (註 1)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435,307 其他應收款 9,337	1.80	—	—	59,108 (註 1)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2,495 其他應收款 5,899	4.47	—	—	35,699 (註 1)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1,240	—	—	—	—	—

(註 1): 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收回之款項。

(註 2): 上述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華宏新技(股) 公司	1. 蘇州工業園區長 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630,170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 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 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23.05%
				應收帳款	602,477		10.21%
				其他應收款	10,582		0.18%
		2.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85,959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 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 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14.12%
應收帳款	435,307	7.38%					
3.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4,988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 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 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6.77%		
應收帳款	112,495	1.91%					
4.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	銷貨收入	38,954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 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 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1.43%
				應收帳款	25,030		0.42%
				其他應收款	18,443		0.3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WAH HONG HOLDING LTD.	1. 蘇州工業園區長 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430	—	1.67%
		2.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1,240	—	2.22%
		3.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430	—	1.67%
		4.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16,405	—	0.28%
2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440	—	0.80%
3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208	—	0.5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宏新技(股) 公司	1. 蘇州工業園區長 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667,730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 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 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25.95%
				應收帳款	551,476		10.39%
		2.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6,966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 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 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7.2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89,662 17,517		3.57% 0.33%
3.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13,939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 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 期限為月結 3 個月	0.54%		
4.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481	係採成本加成法，以成本 加計約定利潤計收，收款 期限為月結 3-4 個月	0.72%		
		應收帳款	18,830		0.35%		
		其他應收款	28,686		0.5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華宏新技(股)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560,138	560,138	17,215	100%	1,704,626	1,704,626	44,764	44,764	—	—	
	郡宏光電(股)公司	台灣	ITO 膜片之生產及銷售	98,000	98,000	9,800	49%	97,449	97,449	(934)	(458)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320,992	320,992	9,800	100%	1,189,843	1,189,843	81,256	81,256	—	3,415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5	335	10	100%	234	234	(13)	(13)	—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344,871	344,871	10,648	100%	325,752	325,752	(31,826)	(31,826)	—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銷售與製造	47,998	47,998	3,900	60%	49,294	43,975	(9,842)	(5,945)	—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257,482	257,482	—	100%	1,006,138	1,006,138	54,415	54,415	—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61,576	161,576	—	100%	183,552	183,552	26,840	26,840	—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243,782	243,782	—	100%	256,374	256,374	(13,132)	(13,132)	—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98,342	98,342	—	100%	69,340	69,340	(18,696)	(18,696)	—	—	

(註)：上述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九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5)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 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 銷業務	USD17,250	(二)	255,918 (USD7,800)	—	—	255,918 (USD7,800)	100%	54,415 (二)3.	1,006,138	62,400 (USD2,000)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USD8,200	(二)	146,005 (USD4,450)	—	—	146,005 (USD4,450)	100%	(13,132) (二)3.	256,374	—
寧波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平板 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 之產銷業務	USD5,010	(二)	65,620 (USD2,000)	—	—	65,620 (USD2,000)	100%	26,840 (二)3.	183,552	—
廈門廣宏光電 有限公司	LCD 顯示器用 光學膜產品之 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 設計	USD3,000	(二)	49,215 (USD1,500)	—	—	49,215 (USD1,500)	100%	(18,696) (二)3.	69,34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255,918(USD 7,800)	584,018(USD17,800)(註1)	(註7)	—	—
146,005(USD 4,450)	269,042(USD8,200)(註2)			
65,620(USD 2,000)	164,378(USD5,010)(註3)			
49,215(USD 1,500)	98,430(USD3,000)(註4)			

註1:經濟部核准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長宏光電公司)USD17,8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7,800,000元,差異USD10,000,000元,係長宏光電公司以2005年盈餘計USD10,000,000元轉增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2:經濟部核准投資USD8,2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4,450,000元,差異USD3,75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198,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盛宏光電司本身之盈餘轉增資USD552,000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3:經濟部核准投資USD5,01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2,000,000元,差異USD3,01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之轉投資公司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將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010,000元,轉投資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4:經濟部核准投資USD3,0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金額USD1,500,000元,差異USD1,50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1,500,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註5: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7：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 8：上述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2)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經由第三地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註 1)：

A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進(銷)貨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630,170	31.16%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602,477	38.6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銷貨	385,959	19.09%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435,307	27.92%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銷貨	184,988	9.15%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112,495	7.21%

註 1：係指交易金額大於 1 億元者。

註 2：係採成本加成法，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註 3：上述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35.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8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8,303	\$598,303
應收票據及款項	2,076,281	2,076,2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存出保證金	28,861	28,861
受限制資產	7,200	7,200
負 債		
短期借款	1,042,274	1,042,274
應付短期票券	49,932	49,932
應付票據及款項	1,093,260	1,093,26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3,274	73,274
長期借款	538,933	538,933
存入保證金	7,460	7,46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537	\$537
97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056	\$506,056
應收票據及款項	1,789,445	1,789,4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7	-
存出保證金	29,724	29,724
負 債		
短期借款	694,168	694,168
應付短期票券	49,918	49,918
應付票據及款項	1,055,411	1,055,41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9,600	119,600
長期借款	387,066	387,066
存入保證金	7,899	7,89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291

\$291

A.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B)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或存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或支付期間，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C)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合併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

(D) 長期借款：

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C. 合併公司於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02)仟元及(857)仟元。

D. 合併公司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5,709仟元及273,118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77,639仟元及228,697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37,258仟元及227,633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526,774仟元及1,022,055仟元。

E. 合併公司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398仟元及5,818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0,591仟元及25,532仟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80 仟元。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預計於 98 年第三季產生美金 8,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台幣 261,869 仟元之現金流入；於 97 年第三季產生美金 9,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日幣 250,0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台幣 216,77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關於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者，其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 15,268 仟元。

36.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擬將 97 年上半年度部分會計科目予以科目重分類。